

113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1)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服務專區」設有「聯絡我們」及「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方式，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係由相關人員依公司規定之處理程序，妥善客觀處理。 (2) 本公司每月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股票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另，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之「投資人服務」項下設有「持股申報宣導」，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 (3) A.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各子公司依其業務規模與風險屬性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控管各類風險。 B.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 C. 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及「子公司提供資訊或建置資料庫之保密及利益衝突防範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 D. 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112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將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及增訂關係人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報告。 (4)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5 條已訂定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網址： https://www.yuanta.com/Res/Doc/Policies/CG/Procedures_for_Integrity_Management_and_Guidelines_for_Conduct_TC.pdf。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113 年除提供本公司全體董事「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資料外，對集團董監事共辦理 2 場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董事進修課程，課程主題及進修時數分別為：4 月 18 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共 58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74 小時；5 月 16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共 52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56 小時。本集團為使全體經理人、員工及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暨判斷能力，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客戶資料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前揭人員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113 年共計 12,900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2,507 小時。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V		2. (1)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 3 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其包括但不限於兩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專業背景(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依前項第 2 款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I.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依前揭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現行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落實情形如下： A.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達 40%以上；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4 席，占比為 44%。 B.自第十屆董事會(114 年)，以不同性別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111 年改選第九屆董事時，已選任一名女性獨立董事楊曉文女士。規劃 114 年第十屆董事改選時，本公司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C.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設置符合自然人專業資格之董事席次。 111 年選任第九屆董事共 9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共 5 席。符合前述準則應設置 4 席自然人專業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4) 金融控股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A. 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註 2)			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2)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原名:「永續經營委員會」)及 108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6 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準此，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 AQIs，其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作為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參考，另針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專業性及審計品質評估，評估結果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前述評估報告併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114 年度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及胡友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取具聲明書通過 114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4)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部分內容。 A.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結果已提報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提名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	(4)A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三十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各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董事職責認知」、「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與監督」、「對遵守法令及實務守則之督導」以及「永續發展 ESG 之參與」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B.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委派評估專家三位組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透過參閱本公司提供之各項資料、公司董事會成員填覆之線上問卷結果與公開資訊，並訪談相關成員，完成本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線上問卷部分，特別針對董事會運作效能分為五大構面：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共 30 個子題，對所有董事會成員送出不記名問卷，請教個別董事對不同構面之不同子題的認同度。 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做為本公司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評估摘要及建議與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改善行動如下： (A) 評估摘要：「貴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改選，新屆董事維持 9 席，獨立董事占 4 席，其中 1 席為女性。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並具豐富實務經驗，符合公司營運發展及策略目標之需求。貴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 5 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貴公司每年定期檢討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掌及組成，展現與時俱進與配合營運發展之決心。貴公司重視接班梯隊人才培育，提名委員會定期督導高階經理人培訓發展與繼任計畫。貴公司重要高階主管約 95%係由內部職務輪調及晉升而擔任，且培養接班人已納入各級主管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貴公司於新任總稽核任命前，安排與獨立董事面談；獨立董事每年以口頭諮詢或書面方式參與總稽核、風控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之年度績效考核，充分落實審計委員會督導財務報導與內控制度之職能。貴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今年第三度委託本協會進行外部評估。本次評估中，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回覆線上問卷，就五大構面整體而言，認同度達 6.97 分（滿分 7 分），顯示貴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展現自我精進，不斷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 (B) 建議： - 貴公司本屆董事會中已選任 1 席女性董事，建議依貴公司於 113 年 4 月通過修訂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於下屆（114 年）董事會改選時，除依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外，宜增加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提升整體董事會之性別多元性。 - 貴公司已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建議貴公司可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倡議，考慮設置永續長，協助統籌永續策略之推動與跨部門合作之協調，並監督永續專案執行成效。 (C) 改善行動： 1.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業已將不同性別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納入多元化政策目標，規劃 114 年董事改選時，本公司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2.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負責人定名為永續長，冀由永續長帶領企業永續辦公室持續統籌永續策略之推動與跨部門合作之協調，並監督永續專案執行成效。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之「內部重要規章」項下。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暨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結果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5)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每年度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參考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屆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相關單位(或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政策要求」、「自行提報」與「指標」之個人年度工作目標，以為績效考核之依據。 本公司總經理於「自行提報」(占權重 50%)之年度營運目標，應評量年度營運目標(含永續發展目標)與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如：營業收入、稅後淨利、股東權益報酬率、轉投資事業管理、CSR(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專案推動等重要營運數據；部門主管於「自行提報」(占權重 50%)之部門特定重點工作項目，應評量各部門業務與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營運目標之聯結與達成情形，如：專業任務之規劃與執行成效、CSR(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專案執行成效、交辦事項執行成效等。 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檢視經理人各項工作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長評核，並依本公司獎金辦法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個人績效評等結果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後議定經理人之酬金。 (6)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定，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單獨見面。 本公司業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方式、溝通事項及結果等訊息，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 本公司秘書處負責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等相關事宜，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執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於公司網站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並安排及規劃董事進修計畫，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2)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召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3)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依照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規劃，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本金控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4)113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除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之外，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完善各委員會之機制，並依法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訊等，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A.辦理 113 年度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A)依據公司章程及本金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之二規定，協調各單位辦理股東會之議事相關作業。 (B)協助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C)協助完善股東會相關作業，順利推動議事事宜。 (D)協助股東了解本公司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網頁資料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B.督導辦理本公司董事會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正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進修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績效評估辦法...等。 C.督導辦理第十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榮獲上市公司排名前 5%；金融保險類排名前 10%。 D.協助辦理 CG6014(2023)公司治理評量，並獲得特優認證。 E.辦理三年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外評作業，並依據評估建議研擬改善行動方案。 F.辦理本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作業。 J.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遵法及利益迴避事宜。 H.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 I.協助辦理董事會遵循誠信聲明書及財報保密聲明書之簽署，並嚴格把關反洗錢及防制內線交易之作業。 J.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 K.向董事宣導法令異動，協助董事遵法及辦理相關申報事宜。 L.協助董事遵循「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之規定，並依法公告年度財報及季報之董事會召開日期。 (5)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李雅彬先生，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3 年度已完成進修 12 小時。 (6)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公司治理主管」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4.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	V		本公司依「統一發言程序」建立完善發言人制度，設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代表本公司正式對外發布公開資訊、政策或其他相關訊息。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對客戶、往來銀行、廠商、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項目下揭露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鑑別、溝通管道及關注議題調查等項目。另，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並設置信箱或電話，與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若遇有法律糾紛問題時，由本公司法務部協助處理之，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如屬重大者，權責單位亦需按公司內控制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集團營運表現、信用評等及其他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同時，於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設立專用電子信箱、部門及連絡電話等溝通管道，與股東及投資人建立並維持有效溝通。(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Service/Contact-Us)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及鼓勵舉報本公司不法案件，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設置「檢舉制度」專區，載明檢舉制度之規定、檢舉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5. 資訊公開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5. (1) 本公司網站「關於元大」專區揭露公司策略與組織架構等資訊；「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成員與業務」專區揭露集團各子公司業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資訊、股東相關及公開訊息；「投資人關係」項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之職責、成員、運作情形及相關規章，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資訊安全之管理機制、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管理及個資保護政策、智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以及內部稽核制度、檢舉制度及關係人總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資訊。本公司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及本公司代子公司相關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重大訊息專區揭露。 (2) A.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官網、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更新與揭露。 B. 本公司定期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及資訊，與國內外投資人互動密切，並將相關中、英文資訊公布於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 C. 針對近年投資人日益關注之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議題，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中、英文「永續發展」專區，並詳細揭露相關非財務性績效與作為。(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 (3) 本公司 113 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113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2 日、113 年 8 月 23 日、113 年 11 月 20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完成公告並申報。 (4) A.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金控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強化資安監理，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於 109 年 12 月設置資安長（CISO）及獨立且專責之資安單位，負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強化資安監理。 為統籌資訊安全事項之管理，設置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小組」，透過定期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及每年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重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進行研議，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B.具體管理方案： (A)本公司已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標準，廣續辦理每年續審及每三年之重審，證書持續有效，本公司證書之有效期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 (B)為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防護能力，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設置包括網路防火牆、軟體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過濾、郵件 APT、上網行為管理、防毒系統、反釣魚網站及偽冒 APP 監控機制、端點資訊安全防護平台(EDR)、網路偵測與回應(NDR)等系統，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 (C)定期透過獨立第三方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分散式阻斷(DDoS)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作業，以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既有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D)為掌握新興資安情資與資安趨勢，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及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跨域聯防與資安事件分享，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力。另導入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SIEM)，以確保資訊安全防護監控之有效性。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專區，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formation-Security	
6.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V		6. (1)員工權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與內控制度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本於互信互重原則，就各項議案表達意見並充分溝通，凝聚共識，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衡健康，提供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EAPs)等各項措施。鼓勵員工發展多元興趣，參與各類社團活動，養成樂在工作也樂在生活的態度。並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多元友善的工作職場環境。 (3)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A.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B.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設有英文官方網站，落實網站中英文資訊之對稱，以提供國外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財務資訊、信用評等、活動及公告等。 (4)供應商關係： A.本公司重視採購風險之管控並落實責任採購，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B.為了將永續觀念落實於採購部門，影響上游供應商之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本公司 110 年起至今全集團持續通過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實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 C.本公司致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自身積極落實之外，亦要求供應商夥伴加入永續行動，113 年度舉辦 3 場供應商大會，共計 100 家主要供應商參與，會議中分享實踐供應鏈管理及永續採購觀念，並表揚永續績效優良的 A 級供應商。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並透過各類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的議題。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程度，及內部高階主管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每年繪製重大主題矩陣圖。 B.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有相當的責任，在官網「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中，亦針對不同類別的利害關係人設置專屬溝通管道，期透過各種方式及溝通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之期許。 (6)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為踐行董事進修機制，113 年度辦理之董事內部進修課程包括 4 月 18 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5 月 16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9 月 5 日「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及 10 月 17 日「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共四場課程，此外亦協助安排董事參與外部之進修課程及論壇等，以持續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專業職能，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含每年定期風險管理系統運作評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核定。 B.「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將本公司面臨之風險歸納為 4 大類，分為「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氣候變遷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營運風險」包括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誠信經營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包括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及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 C.各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衡量與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D.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本公司已於官網「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內部重要規章」項下揭露「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報導與揭露。 E.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括： (A)風險管理部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B)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其會議決議事項陳報董事會。 (C)風險管理部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次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委員會提報 113 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告(包括辨識方式、衡量標準、監控與報告之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結果。 (D)風險管理部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 114 年度經營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風險評估結果。 (E)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揭露於官網「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其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項下。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9)公司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公司經營風險，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 (10)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A.依本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辦理，所稱對外捐贈，係指符合相關法令： (A)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B)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B.捐贈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大小均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款，發布重大訊息。	
7.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為排名前 5%之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類排名前 10%之公司。 (2)就 114 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將優先加強之指標及措施如下： A.指標 1.5：本公司將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B.指標 2.6：本公司規劃 114 年第十屆董事改選時，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C.指標 4.32：本公司將揭露個資保護政策之內容及實施情形。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